苗栗縣頭屋鄉體育暨藝文競賽表現優異獎勵金頒發要點

103.12.11 訂定
105.12.07 修訂
110.12 修訂
112.12.20 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苗栗縣頭屋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獎勵鄉內居民、學生及教職員參加各項體育暨藝文競賽，表現優異、為鄉爭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

凡由本鄉機關、學校推薦參加各項體育或藝文競賽〈如：語文競賽、科學展覽、音樂比賽、歌唱比賽、舞蹈比賽、美術比賽、口說藝術比賽..等，但縣級全民運動會限田徑賽項目〉有特殊優良表現，提昇本鄉及學校聲譽者(選手、教練及指導老師)，依本要點獎勵之。

參、獎勵範圍：

本要點之獎勵範圍不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選拔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分齡賽及各項正式賽會之表演項目、示範項目。

肆、獎勵金標準：〈單位:新臺幣/元〉

一.選手個人項目

名次 層級　獎金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)	第四至六名 (佳作)
中央級	5,000	4,000	3,000	2,000
區域級	2,500	2,000	1,500	1,000

二.選手團體項目秩序冊之報名人數為 2 人時，獎勵金總額度為個人獎額之 1.5 倍，由申請人平均分配。

三.選手團體項目秩序冊之報名人數為 3 至 11 人時，獎勵金總額度為個人獎額之 3 倍，由申請人平均分配。

四.選手團體項目秩序冊之報名人數 12 人(含)以上時，獎勵金總額度為個人獎額之 5 倍，由申請人平均分配。

五.團體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，獎金擇團體或個人一項頒發。

六.團體獎金平均分配個人時以整數為宜，本所得斟酌調整。

七.參加之賽事均有實質競賽表現者，得分別申請獎勵。

八.一次性作品(如攝影、雕刻..)榮獲多項比賽時，僅得擇最優之成績一項申請獎勵；惟獎勵後又獲更佳成績時，仍可申請獎勵差額。

九.教練及指導老師獎金：按該項獎金四分之一列計，若有一名以上教練或指導老師時，獎勵金仍以一份為限；如於單一競賽項目指導多位(隊)選手獲獎者，僅得擇優申請一份指導教練獎勵金。

伍、申請資格及辦法：

一、競賽期間戶籍仍設於本鄉之居民。

二、就讀本鄉國民中、小學，於競賽期間學籍仍在本鄉學校之學生。

三、服務於本鄉機關學校者。

四、教練及指導老師不限設籍或服務於本鄉，但以秩序冊所列名冊或獲頒獎狀為限。

五、申請時限：競賽成績公佈後得於三個月內備文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陸、檢附文件：

1.申請函及申請表(附件 1)。

2.秩序冊(含申請競賽項目名冊及競賽規程或競賽辦法)。

3.成績證明(或獎狀)。

4.戶籍謄本(學生得免附)。

5.印領清冊(附件 2)。

柒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以本鄉年度預算支應，金額用罄為止。

捌、本要點陳請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苗栗縣頭屋鄉體育暨藝文競賽表現優異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單位 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112.12 版

競 賽 名 稱			競賽日期	組別項目	成績名次		備 註
選手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電話	
選手地址							
選手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電話	
選手地址							
選手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電話	
選手地址							
選手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電話	
選手地址							
選手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電話	
選手地址							
選手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電話	
選手地址							
選手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電話	
選手地址							
教練/指導老師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電話	
		地址					

檢附文件	□申請函及申請表。□秩序冊(含名冊、競賽規程或辦法)。□成績證明(或獎狀)。 □戶籍謄本(學生得免附)。□印領清冊。

		承辦人	業務主管	財政暨行政課主計室	鄉　長
審查意見	□符合獎勵要點規定予以獎勵，須發獎金總計_____元名冊如附件。 □不符合獎勵辦法規定，不予補助　，原因：				

附件 2

苗栗縣頭屋鄉體育暨藝文競賽表現優異獎勵金印領清冊

申請單位：　　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競賽名稱及組別項目:

名次：　　112.12 版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(村里鄰詳細填寫)	金額	簽名欄

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